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3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施英任

被告 陳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7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4,736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依約賠付承保戶陳韋廷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87元（含烤漆10,494元、鈹金5293元）。
- 二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惟原告之承保戶陳韋廷亦有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。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緣由，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，認被告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，陳韋廷亦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此亦為原告所自認在卷。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陳韋廷之過失，並

01 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 
02 之金額應為4,736元【計算式：15,787元×30%=4,736元，元  
03 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  
08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趙世明